

主辦機構



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
CHINESE MARTIAL ARTS DRAGON AND LION DANCE
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



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
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
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籌備委員會 支持
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五屆運動會群眾賽事活動舞龍舞獅項目
香港特區運動員代表甄選賽 - 北獅自選組參賽須知
我要上全運

1. 參賽獅隊必須按照大會編排，參予演出及出席典禮儀式。
2. 參賽獅隊只限攜帶該隊隊旗一面進場，參予各項演出，否則不予作賽。
3. 必須遵守大會會章，發揮國術界團結精神，確保代表單位之良好聲譽，不得喧嘩嘈吵，隨便離場，或作不禮貌抗議。
4. 參賽隊伍應公平競賽，服從裁判。
5. 任何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對裁判人員施加影響和干擾。
6. 本隊場外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場上運動員進行提示及指導。
7. 參賽獅隊必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抵達場館及到報到處報到。超時 30 分鐘者棄權論。
8. 留意比賽場地及次序，以便出場。
9. 宣佈進場之獅隊仍不進場者，作棄權論。
10. 計時：運動員進場，音樂起計時開始；運動員以摘獅頭、獅被並步行禮為計時結束；計時以現場裁判組計時錶為準。
11. 比賽中，允許有 2 至 4 人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及道具。保護人員必須統一服裝。
12. 比賽時間有所規限，逾時有警告訊號發出，參加者須立即敬禮離場。
13. 比賽進行中，獅隊不得換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14. 未經大會審核批准，各隊伍不得擅自終止賽事之演出。
15. 比賽期間，各參賽運動員必須自行購買保險及小心預防發生任何損傷，參賽隊員自負全責。
16. 參賽獅隊，必須將道具擺放在指定位置。
17. 請自行妥善管理及裝嵌有關道具，避免造成意外。
18. 擾亂賽會工作或破壞大會秩序者，除賠償有關損失外，並須兼負法律責任。
19. 場地內禁止攝錄及用閃光燈拍攝、吸煙及飲食。
20. 參賽獅隊必須遵守比賽場館內之使用守則。
21. 參賽獅隊必須謹慎填妥報名表內之一切資料，一經截止報名後，所有資料不能更改。
22. 如報名表內資料不足或不符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獅隊之參賽資格。
23. 如有運動員因事未能參與賽事，可由後備運動員補上，但必須在開賽前通知大會。
(該兩名後備運動員若不需代替退出之運動員參賽，則無需出場。)

*注意：各獅隊必須自備地毯安放椿陣物品。在搬運椿陣時，必須輕放地面及切勿拖行。

如被大會工作人員或場館人員證實場館地板有所損毀，則該獅隊須負一切後果及賠償！

-----✂-----*(請隊伍保留以上須知，剪下回條連同報名表格交回本會)*-----✂-----

(北獅自選組--參賽須知) 回 條

致：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

本人 / 本會 明白參賽須知之各點事項。如有違反任何規定，則 本人 / 本會 將會負上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隊伍名稱：_____ 簽署或蓋章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